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園設置飲料食品販賣機場地出租案」投標須知

案號：1121206

- 一、出租場地與販賣機設置數量：詳販賣機裝置地點位置及數量表。
設置之飲料食品販賣機應以選用最新機種為原則，本校保留選擇機種之權利，禁止使用大陸地區產製之資通訊產品，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不得介接本校公務網路。
- 二、出租期限：契約期限為3年，營運期間履約良好，無違規紀錄及待解決事項等，如有意續約，於租期屆滿前3個月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辦理續約，每次續約以3年為限。
- 三、本採購訂有底價，每台每月含水電費、稅金，底價金額_____元，以高於底價之標價最高廠商得標。
- 四、營業項目：廠商提供之飲料食品種類需為國內外具有一定知名度品牌，且為市面上較為熱銷之產品、以種類多元為原則；飲料機販賣項目包括：果汁、運動飲料、茶類、乳類及礦泉水等；食品機販賣項目包括：速食麵、速食粥、餅乾、堅果、零食等多種類。禁售含酒精成分之飲料、香菸及違禁物品或危險物品。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機器，必須在甲方指定地點裝設；食品機販賣項目，經甲方確認後方可販賣。
- 五、營業時間：24 小時。
- 六、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合法有效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項目中應具備食品飲料販售相關之內容。
- 七、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 (一) 領標方式：本案已利用本校總務處最新消息網頁辦理公告，招標文件以網頁下載領取方式，不另備書面文件供現場或郵遞方式索取。
 - (二) 檔案下載網址：<http://gad.nfu.edu.tw/bin/home.php>
- 八、標件遞送方式：
 - (一) 郵寄遞送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總務處保管組收。
 - (二) 現場遞送：於截標期限內送達本校文書組收發室。
 - (三) 不論採郵寄或現場遞送方式，信封請自備且信封上皆應註明標案名稱、公司名稱；如以郵寄遞送之廠商應自行估算郵寄時間，若因郵寄郵資不足或時間之延誤致無法參加競標，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九、截止投標時間：民國112年12月 日 時。

十、開標時間：民國112年12月 日 時。

十一、開標地點：本校四樓事務組開標室。

十二、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一) 免押標金。

(二) 履約保證金：新台幣10萬元整，乙方應於決標後 7 日內，向甲方以支票、現金方式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或以匯款方式辦理。匯款行別與帳號：臺灣銀行虎尾分行，戶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401專戶帳號：147036070015) 【請備註繳款人或案號、用途等以利本校證明】。

十三、禁止轉租及分租：得標廠商應以本身能力自行經營，不得再另行委託或轉租、分租第三人經營，如違反規定，校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十四、其他：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標封未密封者，
2. 投遞2標以上者，
3. 未依第十六點規定繳交文件，
4. 投標標單之格式與標租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
5. 投標標單填寫經塗改未蓋章、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

(二) 本須知及相關投標文件為契約之一部份，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投標相關文件；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 現場查看時間：想先勘察場地者，請於上班時間自行至本校設置現場，以瞭解出租場地及營業環境。聯絡電話：05-6315207王小姐。

(四) 投標人就本標租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 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防貪業務專區/ 利益衝突/ 業務宣導項下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598/6602/625859/post>下載)，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十五、本標租案相關文件：

- (一) 投標須知
- (二)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三) 場地租賃契約書
- (四) 標單
- (五) 委任書

(六) 標封封面

十六、投標廠商需繳交文件資料：

- (一)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二) 標單
- (三) 廠商登記證或設立證明文件：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亦可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業登記資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四) 近期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五)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於投標截止期限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公司及負責人非拒絕往來戶證明、無退票紀錄證明。
- (六) 委任書（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臨時受委託者得於開標當日另行出具）

販賣機裝置地點位置及數量表

序號	地點	裝置位置	飲料機	食品機
1	第一期教學大樓	一樓	1	
2	第二期教學大樓	一樓	1	
3	第三期教學大樓	一樓樓梯旁	1	
4	第四期教學大樓	一樓樓梯旁	1	
5	學生第一宿舍	一樓	1	1
6	學生第二宿舍	一樓	1	1
7	學生第三宿舍	一樓	1	1
8	綜一館	一樓	1	
9	綜二館	一樓	1	
10	綜三館	一樓	1	1
11	人文館	一樓	1	
12	機械工程館	一樓	1	
13	紅樓	一樓	1	
14	文理大樓	一樓	1	1
15	體育室	一樓	2	
	合計		16	5